

监理合同书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监理合同书·····	3-5
二、合同通用条款·····	6-12
三、合同专用条款·····	13-16
四、附件·····	17-21

一、监理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项目法人(业主)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监理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对甲方_____游轮项目进行全过程驻厂监理工作。

1.1 项目概况：

本船为两江游游轮，采用纯电池动力系统，主要用于重庆城区水上观光游览、城市餐饮、会务接待、商务宴会等。本船入 CCS 级，并取得以下入级符号及附加标志：

★CSA 双体客船；内河 B 级航区、J2 级航段

★CSM 驾驶室遥控；电池（动力）；电力推进系统；智能船舶（N）；绿色船舶-3；能效设计-3；船舶舒适性-（振动 3）；船舶舒适性-（噪声 3）。

1.2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方。

1.3 监理工期：

整体工期以“_____”游轮开始建造至完成交付使用且审计结束为止，工期约 11 个月，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审计。

1.4 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为含税（提供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人

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所需人工、差旅、对外支付等全部费用。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4.1 第一期付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船厂开工前检查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_____；

1.4.2 第二期付费：船舶主船体开始合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_____；

1.4.3 第三期付费：船舶建造完工交船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_____；

1.4.4 第四期付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_____；

1.4.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2.1 监理合同书；

2.2 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2.3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4 附件。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监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26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二、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本项目指两江游游轮项目。

（2）“业主”（指甲方）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3）“监理单位”（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4）“监理机构”是监理单位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该机构下设监理部，其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5）“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甲方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义务，责任由监理单位承担。

（6）监理人员：指参加监理工作的有关人员，监理人员是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按合同要求派出的人员。

（7）承包人：指除监理人以外，甲方就游轮建设中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监理单位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是由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确定的。

（8）“监理”包括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正常监理工作。

（9）工程合同文件：指业主发布的与建造有关的全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承包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被业主批准的所有书面文件，业主发布的中标通知书以及由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所有全部协议。

(10) 施工图样：指经设计单位确认的满足合同文件规定、供游轮建造施工用的施工图样。

(11) 现场见证：指监理人员与承包人的技术人员共同在游轮建造施工现场参加观测、检验、试验等活动，并由监理人员对其结果进行评价。

(12) 文件见证：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提供的足以反映需见证项目的工艺材质、检测记录、试验结果等文件进行的审查与评价。

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开展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建造合同文件。

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代表，需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机构。

第五条 在合同实施中，甲乙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六条 一般情况下，甲方对有关游轮建造的主要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单位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但在行使下述条款的权力前，应得到业主的书面批准：

- (1) 对施工图样的重大变更
- (2) 影响游轮交付使用期、质量、合同价等重大决定
- (3) 质量重大缺陷的处理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权利。

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转交被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第十一条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质量情况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人员及时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监理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款约定属于主要监理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应报甲方备案。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监理机构不得参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甲方同意外，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甲方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负责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有关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单位所需要的合同文本、技术、图纸等资料。上述设备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 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的并要求甲方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并送达监理单位。

第十八条 监理业务开展之前, 甲方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及有关的第三方。

第十九条 如果甲乙双方约定, 由甲方或有偿或免费向监理单位推荐监理工程师, 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 并对监理单位负责。

监理单位的权利及职责

第二十条 甲方通过与承包人签订的游轮合同文件或通知委托监理单位以下基本监理权限:

- (1) 合同文件中技术质量条款的解释权;
-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外购单位的资质和外购部件的审查权与建议权;
- (3) 就游轮建造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向甲方提出优化建议;
- (4) 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查权以及组织图纸会审;
- (5) 现场协调的建议权;
- (6)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但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的发布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涉及生产安全, 以及不停工则可能造成质量事故的扩大等情况时, 停工令的发布不受此限制)。

(7) 游轮建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权；

(8) 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9)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10)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及审核；

(11) 协助业主对设计进行把关，包括对设计成果质量进行控制、对设计工作进度进行控制以及协调业主与设计单位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收到甲方或被监理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各方协商。当甲方与被监理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甲方的权利及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对游轮建造过程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外协单位的选择，重要材料的验证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合同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故意及重大过失行为则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具体条

件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工作中，如果甲方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一条 由于甲方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延长服务时间，延期监理费用与甲方协商。

第三十二条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 5 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三条 甲方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 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四条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 5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 3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件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三十六条 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

致使工作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调，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甲方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调解决。如未能协调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争议的协调、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游轮建造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关条件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在专用条款中未申明某通用条款修改或以其他条款相应替代时，则该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三条）

1 监理依据：

- （1）国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 （2）监理合同书；
- （3）甲方与承包人间具有法律效力的来往文件、书信、函电等；
- （4）由监理单位编写并经甲方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
- （5）甲方与承包人间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 （6）甲方认可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7）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并经过认可的各种工艺、标准等技术性文件；
- （8）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投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
- （9）前述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二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八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调集设备、建立专家组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并组建监造机构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项目监理合同书》后 15 天内将其授予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在监理工作中，主要监理人员被授予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在本监理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监理实

施细则。

第五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十三条）

1. 监理人员必须相对稳定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监理单位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更换。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与其前任相当的资质和技能。

第六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十六条）

1. 甲方的资料提供及管理要求：

（1）甲方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工程招标文件 2 份。

（2）凡甲方申明要求在合同期满后回收的上述资料 and 文件，应在该资料交接单上注明。对保密的文件资料，监理机构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保存、使用和销毁。

第七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十七条）

甲方对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天。

第八条（新增补充通用条款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在游轮项目完工后，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理报告一式贰份。

第九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按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

第十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二十八条）

因监理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业主损失，应赔偿其直接损失，同时按照专用条款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三十二条）

如果因监理地点发生变更而致使增加了乙方的成本费用，由甲乙双方

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三十六条）

1. 在监理合同实施中，由于监理单位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监理工作不能进行下去，甲方向监理单位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5天内没有及时履行义务推进监理工作恢复正常进展，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终止后不应获取尚未支付的监理费用，还应按整个监理合同费用的10%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赔偿费用。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监理单位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项下，应由监理单位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从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明确补充通用条款第三十八条）

1. 合同争端的管辖法院：

甲乙双方约定的纠纷解决机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新增补充通用条款第四十一条）

1. 送达条款：

合同任何一方因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合同履行相关文书或其他文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附件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乙方：（监理单位）

为加强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经济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有关政策，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经济合同。

（三）经济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经济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等。

（二）不准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丙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不准与乙方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准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赠送或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双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组织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不准与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准与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开展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责任追究：

（一）甲双方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和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附则：

（一）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凡未签订廉政合同的项目，公司（企业）领导不予审批，审计部门不予审核，财务部门不予拨款。

本合同与经济合同一同归档备查。

甲方名称（项目业主）（盖章）：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名称（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监理单位最低质量承诺书

监理单位最低质量承诺书

致：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监理单位，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管理目标

1. 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

2.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减少一般质量隐患，确保工程验收一次通过率不低于 90%。

二、监理工作承诺

1. 人员配备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专业配套，且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一致。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 过程控制

(1) 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制度，不合格材料坚决退场。

(2) 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实施全程旁站监理，并留存影像资料。

(3) 按规范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平行检验和验收。

3. 问题整改

发现质量问题时，立即下发监理通知单，并跟踪整改直至闭合。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报告。

4. 资料管理

确保监理资料真实、完整、同步，与工程进度保持一致。

竣工后按规定移交完整监理档案。

三、违约责任

若因监理工作失职导致工程质量未达约定标准，我单位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接受主管部门处罚；
- 列入企业信用不良记录。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